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提議推選某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

若本公司股東希望提名某人士，參選在股東大會上舉行的董事遴選程序，他/她必須將下列文件妥善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1. 由該股東簽署的意向書，表明其提議在大會上通過決議的意圖；
2. 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的一份表明其願意接受任命的通知；
3. 被提名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須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4. 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的一份關於發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許可。

提交有關通知的有效期間為：由發出擬舉行董事遴選程序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計起，最遲在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及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當日)。

但是，為確保董事會及股東有充足的時間收取並參考被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在可行情況下，上述文件應儘早交回本公司(以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為宜)，以便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可就有關提名作充分考慮，並讓本公司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3 條，在大會前 10 個營業日發出公告或向股東發送一份包含

被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若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收到通知，本公司將考慮延期舉行有關大會，讓董事會及股東如上所述，可以獲得充足時間。

-完-

香港，2012 年 3 月 27 日

(2022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修正)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